申办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临床助理执业医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5/2021_2022__E7_94_B3_E 5 8A 9E E6 89 A7 E4 c22 585705.htm 根据卫生部、人事部 下发的《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 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》(卫医发1999第319号)文件精神 , 1998年6月26日之前取得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人员,可以申请执业医师资格;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, 必须是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 员,以及1995年、1996年医学大学专科毕业生,在医疗、预 防、保健机构中从事医学专业技术工作,已经转正但未取得 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。这就是所谓"老人老办 法"。一、本人申报:提交如下材料1、医师资格认定申请 审核表一份(须本人亲自填写)。2、办理执业医师资格证 书相片页一份(订在《审核表》后)。3、二寸近期免冠正 面半身彩色照片两张(一张贴《审核表》、一张贴《相片页 》)。4、1998年6月26日以前取得最高级别的医学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证明材料: (1) 职称证书(原件审核,复 印件一份);(2)任命书或任职通知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表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。5、申请人身份 证明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。6、学历证书或相应证明 材料(原件审核,复印件一份)。7、凡属社会医疗机构的 医师或医士,需增加如下材料:(1)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 印件各一份; (2)区卫生局医科、中医科审定同意件; (3)) 必要时需做公证; 8、个人准备好上述材料后,向本单位 人事部门提出申报,每人缴纳一定费用。 二、单位初审 1、

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每位申报人提交上述的4-6项材料(社会医疗机构还需加上上述第八点执行)的原件及复印件进 行审核,并填写《人事档案审查表》,经核准无误后,需在 复印件上注明:"材料属实",由经手人、人事科长签名、 加盖公章,然后集体上报局人事处,并提交如下材料:(1)个人认定材料袋(每人一袋);(2)《人事档案审查表 》(每人一份);(3)申请医师资格认定人员名册(一式 二份);注:统一用A3纸打印。(4)医师资格认定申报情 况统计表(一式一份);(5)数据软盘一份。各区属医疗 单位先集中上报区卫生局人事科,经审核同意后,如上述做 法签字盖章, 然后集中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 2、区公安局 、社保局、教育局等区级局机关人员的材料,先归口集中上 报市公安局、社保局、教育局等局机关人事部门,然后再统 一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(具体做法如上述第1点)3、凡是 属于社会医疗机构具有医师资格的人员,除按上述要求提供 所需材料外,还首先要将所有的报审材料按执业许可证发证 单位逐级上报区卫生局医务科审定。按规定审核同意后,发 出审定同意件,才集中报区卫生局人事科,最后由区卫生局 人事科集中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社会医疗机构的医院及企 、事业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局医政处或中医处审查其执业许可 证,合格的单位才能集中上报市卫生局人事处。4、缴纳费 用。 三、市卫生局人事处审核 1、单位提交的汇总名册,必 须注明: "本单位申报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认定资格工 作已结束"。然后,由主管业务副院长、医政科长、人事科 长签名,盖章。2、按照卫医发[1999]第319号文,对单位 上报的每位申报者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,受理符合条件者,

经集体讨论后,提交局领导审批。四、省卫生厅终审认定 1、凡符合条件的材料,由市卫生局人事处负责集体上报省卫生厅审定。 2、合格者由卫生部颁发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》资格证书。 五、发放资格证 按原上报材料的途径,《发放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》资格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